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68号

关于东莞市玮帝电业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玮帝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玮帝电业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明确项目各废气排气筒编号、高度及对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严格50%执行情况；无铅锡条、油墨介绍不清，对应的产排污分析不全。

二、环评文件缺失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的判定依据与过程；未分析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要求的符合性。

三、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不全。

四、项目有机废气集气方式不明确，对应的风量计算不可信；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不准确。

五、低浓度有机废气高处理效率的可达性分析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